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亞洲貨櫃碼頭的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中遠碼頭(亞洲貨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Sea Prime(和記港口信託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合營企業，中遠-HPHT 亞洲貨櫃，以收購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之權益而訂立各佔 50% 權益之合營安排。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亦是亞洲貨櫃碼頭公司的唯一股東、亞洲貨櫃碼頭的擁有人及營運人。

收購事項乃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由(其中包括)中遠-HPHT 亞洲貨櫃與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簽訂認購協議，據此，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已同意向中遠-HPHT 亞洲貨櫃配發及發行而中遠-HPHT 亞洲貨櫃已同意認購(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新股份，總代價為 2,216,000,000 港元，其中 50%(即 1,108,000,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出資及(ii)由(其中包括)中遠碼頭(亞洲貨櫃)與轉讓人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簽訂中遠太平洋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已同意轉讓而中遠碼頭(亞洲貨櫃)已同意收購中遠太平洋經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540,000,000 港元。

於完成後，中遠-HPHT 亞洲貨櫃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中海碼頭發展公司認購協議進行配發及發行後所擴大，及經根據回購協議的股份註銷所減少的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80% 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就收購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中遠碼頭(亞洲貨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 Sea Prime(和記港口信託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合營企業，中遠-HPHT 亞洲貨櫃，以收購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之權益而訂立各佔 50% 權益之合營安排。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亦是亞洲貨櫃碼頭公司的唯一股東、亞洲貨櫃碼頭的擁有人及營運人。

收購事項乃透過以下方式進行：(i)由(其中包括)中遠-HPHT 亞洲貨櫃與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簽訂認購協議，據此，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已同意向中遠-HPHT 亞洲貨櫃配發及發行而中遠-HPHT 亞洲貨櫃已同意認購(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新股份，總代價為 2,216,000,000 港元，其中 50%(即 1,108,000,000 港元)將由本集團出資及(ii)由(其中包括)中遠碼頭(亞洲貨櫃)與轉讓人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簽訂中遠太平洋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已同意轉讓而中遠碼頭(亞洲貨櫃)已同意收購中遠太平洋經轉讓股東貸款，總代價為 540,000,000 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及中遠太平洋轉讓契據，本集團應付之總代價為 1,648,000,000 港元。

於完成後，中遠-HPHT 亞洲貨櫃股東協議將由(i)中遠碼頭(亞洲貨櫃)、(ii)本公司、(iii)Sea Prime、(iv)HPHMP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及(v)中遠-HPHT 亞洲貨櫃簽訂。中遠碼頭(亞洲貨櫃)及 Sea Prime 於中遠-HPHT 亞洲貨櫃股東協議下的責任分別由本公司及 HPHMP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擔保。

於完成後，中遠-HPHT 亞洲貨櫃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中海碼頭發展公司認購協議進行配發及發行後所擴大，及經根據回購協議的股份註銷所減少的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80% 權益。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HPHMP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已刊發一份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13 日的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合營企業安排及收購事項的資料。該和記港口信託公告(本公司不就其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可於和記港口信託網站查閱(<http://www.hphtrust.com/sgxAnnouncement.html>)。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 訂約方： (i) 中遠-HPHT 亞洲貨櫃，認購方
(ii) 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
(iii) 現有股東母公司

(iv) HPHMP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擬認購股份： 新股份，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股本中之 800 股新普通股份

總代價： 2,216,000,000 港元

付款條款：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a)部份代價 1,108,000,000 港元由中遠-HPHT 亞洲貨櫃以現金支付予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或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可能指定的人士及(b)部份代價以承兌票據支付

完成：

- (i) 於完成時，現有股東母公司須於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確認已收到認購協議下的總代價後，向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交付(其中包括)現有股東正式簽署的回購協議。
- (ii) 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不得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非：
 - (a) 其配發及發行而中遠-HPHT 亞洲貨櫃同時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所有新股份；及
 - (b) 同步完成根據中遠太平洋轉讓契據轉讓中遠太平洋經轉讓股東貸款；及
 - (c) 其配發及發行而中海碼頭發展公司同時根據中海碼頭發展公司認購協議認購所有中海碼頭發展公司新股份；及
 - (d) 同步完成根據中海碼頭發展公司轉讓契據轉讓中海碼頭發展公司經轉讓股東貸款。
- (iii) 除非上述(ii) (a)至(d)項下的所有交易已完成，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不得根據回購協議回購任何現有股份。

中遠太平洋轉讓契據

中遠太平洋轉讓契據之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訂約方：

- (i) 轉讓人
- (ii) 中遠碼頭(亞洲貨櫃)，承讓人
- (iii) 亞洲貨櫃碼頭公司

轉讓權利： 中遠太平洋經轉讓股東貸款，即亞洲貨櫃碼頭控股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尚未向轉讓人償還之股東貸款之 40%

總代價： 540,000,000 港元

付款條款： 代價須以現金支付

中遠-HPHT 亞洲貨櫃股東協議

中遠-HPHT 亞洲貨櫃股東協議之重大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 訂約方：
- (i) Sea Prime
 - (ii) HPHMP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 (iii) 中遠碼頭(亞洲貨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遠-HPHT 亞洲貨櫃已發行股本之 50%
 - (iv) 本公司
 - (v) 中遠-HPHT 亞洲貨櫃

- 重大條款：
- (i) 倘中遠-HPHT 亞洲貨櫃董事會認為，於任何階段中遠-HPHT 亞洲貨櫃之財務資源不足以應付其或亞洲貨櫃碼頭控股集團之亞洲貨櫃碼頭設施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要求，中遠-HPHT 亞洲貨櫃之股東須按中遠-HPHT 亞洲貨櫃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批准之方式向中遠-HPHT 亞洲貨櫃提供或促使提供其不時所需之資金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倘如此釐定及批准，除中遠-HPHT 亞洲貨櫃股東另行協定外，相關財務資助須由股東按股東不時於中遠-HPHT 亞洲貨櫃之股權比例提供
 - (ii) 作為 HPHMP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與 Sea Prime 簽訂中遠-HPHT 亞洲貨櫃股東協議之代價，本公司向 Sea Prime 擔保，並承諾確保中遠碼頭(亞洲貨櫃)將如期按照中遠-HPHT 亞洲貨櫃股東協議履行其全部責任。倘且每當中遠碼頭(亞洲貨櫃)未能按照中遠-HPHT 亞洲貨櫃股東協議履行其任何責任，則本公司同意應要求向 Sea Prime 支付有關金額或履行有關責任，猶如本公司是有關責任金額的主要義務人一般。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中遠碼頭(亞洲貨櫃)於中遠-HPHT 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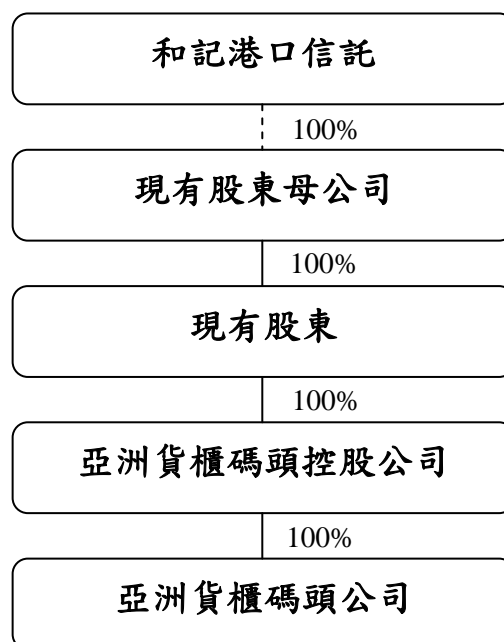
貨櫃股東協議下的任何責任屬或成為不可執行、無效或非法，則本公司將作為主要債務人及主要義務人，就中遠碼頭(亞洲貨櫃)違反其責任的任何行為或遺漏而導致 Sea Prime 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向 Sea Prime 作出彌償。本公司根據該彌償保證應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倘索償金額按擔保可收回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其作為擔保人的責任而須支付的金額

- (iii) 除非中遠-HPHT 亞洲貨櫃之全體股東另行同意，任何股東不得轉讓其於中遠-HPHT 亞洲貨櫃的部份(但非全部)股份之實益擁有權
- (iv) 中遠-HPHT 亞洲貨櫃之任一股東如有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於中遠-HPHT 亞洲貨櫃之任何股份，須首先允許另一股東行使其優先認購權購買該等股份，惟任一股東均可向其聯繫人士轉讓該股東於中遠-HPHT 亞洲貨櫃之全部股份之實益擁有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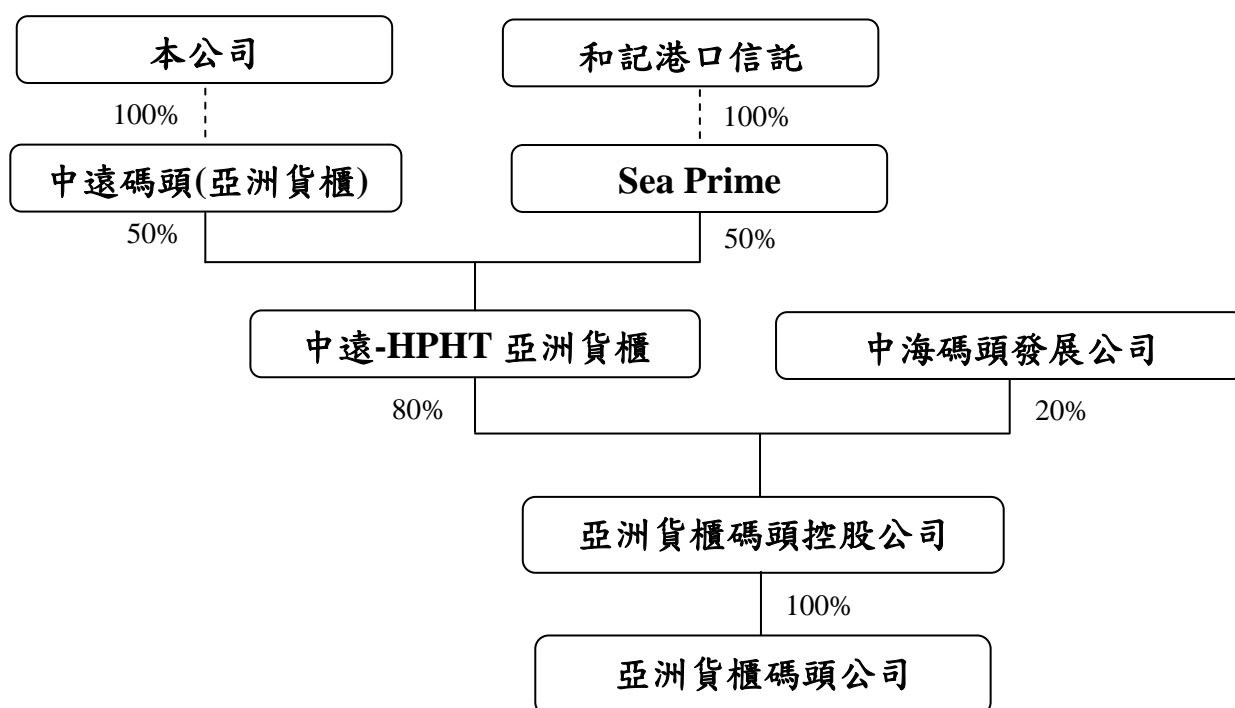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現有股東母公司、轉讓人、Sea Prime、HPHMPL、和記港口信託、中海碼頭發展公司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公司架構

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如下：



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緊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指一系列的全資附屬公司

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之財務資料

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截至 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稅前利潤	136,678	67,361
稅後利潤	113,700	55,650
		於2013年12月31日 千港元
淨資產		20,725

認購協議及中遠太平洋轉讓契據下之代價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之資產值、中遠太平洋經轉讓股東貸款之金額及亞洲貨櫃碼頭控股集團之歷史財務表現。

本集團將透過內部資源方式支付收購事項相關之資本開支。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亞洲貨櫃碼頭毗鄰中遠-國際貨櫃碼頭，而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為本公司及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公司共同擁有及控制之合營企業。亞洲貨櫃碼頭與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將形成合共長達1,380米的相鄰泊位，以創造一個具有競爭力的平台，向經擴大集團的客戶提供全面及有效率的碼頭服務。本集團於亞洲貨櫃碼頭的投資將加強經擴大集團的碼頭盈利能力，並進一步提升經擴大集團在香港(作為通往南中國的主要門戶之一)的市場地位。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中遠太平洋轉讓契據及中遠-HPHT亞洲貨櫃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擴大集團、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亞洲貨櫃碼頭控股集團及亞洲貨櫃碼頭之資料

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主要從事碼頭之管理及經營、集裝箱租賃、管理及銷售，及其相關業務。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主要從事深水集裝箱港口之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業務。

亞洲貨櫃碼頭控股集團

亞洲貨櫃碼頭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亞洲貨櫃碼頭之經營。

亞洲貨櫃碼頭

亞洲貨櫃碼頭位於珠江三角洲樞紐的中心位置，為往來東南亞及東亞地區的主要航線提供服務，它亦是通往中國的重要門戶。

亞洲貨櫃碼頭擁有兩個集裝箱泊位，2012年及2013年的總吞吐量分別為約100萬及約110萬標準箱，碼頭水深15.5米，總面積約為28.5公頃，毗鄰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中遠-國際貨櫃碼頭擁有兩個集裝箱泊位，水深15.5米，總面積約為30公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就收購事項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遠-HPHT 亞洲貨櫃透過認購協議及中遠太平洋轉讓契據收購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之權益
「亞洲貨櫃碼頭公司」	指	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亞洲貨櫃碼頭之擁有人及營運人
「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	指	Asia Container Terminal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亞洲貨櫃碼頭公司之控股公司
「亞洲貨櫃碼頭控股集團」	指	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亞洲貨櫃碼頭」	指	亞洲貨櫃碼頭，位於香港葵涌八號貨櫃碼頭西的商業集裝箱泊位，由或代表亞洲貨櫃碼頭公司不時擁有或控制
「聯繫人士」	指	任何實體，該實體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以及該實體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不時擁有營運或管理控制權之任何公司
「轉讓人」	指	和記港口信託之附屬公司及中遠太平洋轉讓契據項下之轉讓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分別根據認購協議及中遠太平洋轉讓契據完成認購新股份及轉讓中遠太平洋經轉讓股東貸款，及根據回購協議完成現有股份的回購及註銷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公司」	指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公司共同擁有，為中遠-國際貨櫃碼頭營運人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指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位於香港葵涌八號貨櫃碼頭東的商業集裝箱泊位，由或代表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公司不時擁有或控制
「中遠-HPHT 亞洲貨櫃」	指	中遠-HPHT 亞洲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遠碼頭(亞洲貨櫃)及 Sea Prime 各佔 50% 權益的合營企業，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
「中遠-HPHT 亞洲貨櫃股東協議」	指	由 Sea Prime、HPHMP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中遠碼頭(亞洲貨櫃)、本公司及中遠-HPHT 亞洲貨櫃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簽訂之股東協議
「中遠碼頭(亞洲貨櫃)」	指	中遠碼頭(亞洲貨櫃)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遠-HPHT 亞洲貨櫃已發行股本之 50%，及為中遠太平洋轉讓契據之承讓人
「中遠太平洋經轉讓股東貸款」	指	亞洲貨櫃碼頭控股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尚未向轉讓人償還之股東貸款金額之 40%

「中遠太平洋轉讓契據」	指	由轉讓人、中遠碼頭(亞洲貨櫃)及亞洲貨櫃碼頭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簽訂之轉讓契據
「中海碼頭發展公司」	指	中海碼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海碼頭發展公司經轉讓股東貸款」	指	亞洲貨櫃碼頭控股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尚未向轉讓人償還之股東貸款金額之 20%
「中海碼頭發展公司轉讓契據」	指	由轉讓人、中海碼頭發展公司及亞洲貨櫃碼頭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簽訂之轉讓契據
「中海碼頭發展公司新股份」	指	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股本中的 200 股新普通股，佔根據認購協議、中海碼頭發展公司認購協議進行配發及發行後所擴大，及經根據回購協議的股份註銷所減少的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 20%
「中海碼頭發展公司認購協議」	指	由中海碼頭發展公司、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現有股東母公司及 HPHMP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中遠-國際貨櫃碼頭及中遠-HPHT 亞洲貨櫃
「現有股東」	指	Champion R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和記港口信託之全資附屬公司，回購協議之賣方及緊接完成前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現有股東母公司」	指	和記港口信託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現有股東之直接控股公司
「現有股份」	指	於緊接完成前由現有股東持有之 1,000 股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將根據回購協議被回購及註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公司」	指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和記港口信託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PHMPL」	指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和記港口信託的託管人 - 經理
「和記港口信託」	指	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之商業信託，其單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和記港口信託集團」	指	和記港口信託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股本中的 800 股新普通股，佔根據認購協議、中海碼頭發展公司認購協議進行配發及發行後所擴大，及經根據回購協議的股份註銷所減少的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之 80%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和記港口信託其一附屬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向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發出金額為 1,108,0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
「回購協議」	指	現有股東及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簽訂之回購協議
「Sea Prime」	指	Sea Prim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和記港口信託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遠-HPHT 亞洲貨櫃已發行股本之 50%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中遠-HPHT 亞洲貨櫃、亞洲貨櫃碼頭控股公司、現有股東母公司及 HPHMP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於 2014 年 3 月 13 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標準箱」	指	按照國際標準協會採納之標準訂定之 20 呎集裝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興如

香港，2014年3月13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雲鵬先生²(主席)、王興如博士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萬敏先生²、王海民先生¹、豐金華先生¹、唐潤江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邱晉廣先生¹、范華達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及范爾鋼先生³。

-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